rh≐≠ I

電郵: membership@hkjc.org.hk



學生非賽馬會員會籍申請表

本人擬為以下年齡介乎二十一至二十五歲於海外就讀的未婚子女,申請學生非賽馬會員卡。

本人/我等謹此授權香港賽馬會(「馬會」)將所有有關數據/資料,包括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任何更改資料,轉交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 生」),以便開設及管理本人/我等的馬會賬戶。

本人明白學生非賽馬會員可使用的會所設施與其父母可使用者相同。本人亦明白當學生非賽馬會員使用香港賽馬會各項設施時,將受香港賽馬會的會章 和附則所管制。本人將承擔由以下學生非賽馬會員引致的一切費用。

會員卡類別

學生非賽馬會員卡持有人將獲發附屬專用卡,其所有開支並將記入主卡持有人(申請人)的馬會賬戶內。

學生非賽馬會員會籍有效期

學生非賽馬會員卡於每個馬季的最長有效期為六個月。

香港賽馬會會員卡計劃

本人/我等皆同意參與此香港賽馬會會員卡計劃(「本計劃」),並獲取由恒生發出的馬會卡。本人/我等皆證實此表格上資料全屬正確,完全及為最 新的資料。本人/我等皆授權恒生不時與馬會確證該等資料的真確性及與馬會交換資料並向馬會不時透露及/或交換任何與本人/我等有關的資料及任 何屬恒生所擁有的本人/我等與恒生交易的詳細資料,作為使恒生得以發出馬會卡及使本計劃得以運作及維持。消費賬項之財務費用以月息2%(年息 25.03%)計算;而現金透支之財務費用則以月息2%(年息28.75%)計算。上述年息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有關其他收費詳情,請向任何一 間恒生銀行分行職員查詢。本人/我等均已閱讀隨附的香港賽馬會會員卡章則及條款,並同意受其中所列的適用條款及其後可能作出的修訂所約束。本 人/我等皆同意假如日後於馬會的會籍有任何變動而發出適當的馬會卡以取代現時簽發的卡類。本人/我等知悉及同意恒生可根據現時及不時適用之個 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有關之法例、規則、指引及守則下使用、披露或轉移所有與本人/我等有關之個人資料作指定用途及給予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 於在內地或其他地方進行資料處理及維護)。

滙豐控股集團僱員 / 政府公務員

(i)若閣下現在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為滙豐控股集團之董事,或閣下現為滙豐控股集團之僱員或為有關董事/僱員之親屬或其受託人,請以書面通知恒生。 (ii)茲謹證明於本申請表格簽署日,每名申請人或其任職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與恒生並無任何公事來往,倘日後每名申請人或其任職之政府部門與 恒生有任何公事來往請以書面通知恒生。

學

生非賽馬會員 (年齡介乎二十一至二十五歲於海外就讀的未婚子女)						
	姓氏	名字	簽署	香港身份證 / 護照 編號	Ехр	CDC
生/小姐*						

會員卡申請人(學生)現於以下海外學府就讀: 海外學府名稱 他/她在返港渡假期間,將使用香港賽馬會的設施,為期 個月(最長六個月), 為止(包括首尾兩月在內)。 (月/年) (月/年) 主卡持有人 主卡持有人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 會員/非賽馬會員 聯絡電話 日期 編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在向本會提供本表格內之個人資料之前,請先細閱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告,當中已述明限制本會使用有關資料之規定。該通告已載於 DP1 表 格內,上述表格可向香港跑馬地體育道一號馬會總部大樓七樓香港賽馬會會員事務部索取。

- 1. 會員卡申請人(學生)必須填寫及提交「會員卡資料表」。
- 2. 提交本申請表時,會員卡申請人必須附上以下文件的副本,以供核證:
 - (i) 香港身份證 / 護照;及

查詢

(ii) 最折學年的**學生證明文件**

會員卡申請人如以往並無向香港賽馬會提交載有其父母姓名的**出生證明書**副本,必須隨本表格附上。 申請人如未能附上上述文件,將導致附屬卡的簽發有所延誤。

- 3. 額外月費將記入有關會員/非賽馬會員的馬會賬戶內。
- 4. 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正本,以郵遞方式或親身交回:

香港跑馬地體育道一號香港賽馬會會員事務部

電話:2966 7556

APP C/L AFC N GP RELNTYPE C/S R.C. CONV ZIP D.V. REJ	FA502CV02 appn stu	udent c.doc/08/1	15			銀行專用					
	APP C	C/L	AFC N	GP	RELN TYPE	C/S	R.C.	CONV	ZIP	D.V.	REJ

傳真: 2966 7032



會員卡資料表 Card Data Sheet

A 15 1. 16-17	e		Please submit:
Card Photo The two pho		相同的照片。	i) 2 recent colour photos
		otos should be identical. ·效果,請用光面照片。	ii) update SMART HKID copy
		uality, glossy photo is preferred.	ii) update Sivii itei iiitib cop.
		宇夾或釘書釘 ot use pin or staple.	
簽名式樣	請在指定方	- - 格內簽署。簽名如有任何部份起	超逾此格,此表格將退回申請人重新簽署。
Specimen Signature		vithin the appropriate box. If any p ned to the applicant for re-signing	part of the signature exceeds the box, this sheet
			·
本人於以下簽署 By signing in the	B並聲明附上之則 box below, I dec	景片攝於年月 lare that the attached photo was ta	日。 lken on (please fill in the da
		1	\
保留作馬會 For Iockey (常心郵 Club records		/非賽馬會員編號 ership/Subscribership No:
- Joeney	3140 10014		
			顯示如下(連空格在內最多可填寫十九個英文字母) card as below (Maximum 19 characters including spaces)
	照片 OTO HERE		
	尺寸		
	TED SIZE	簽名式樣	
38 mr	(闊) n (W)	Specimen signature	
毫米	X (高)		
50 m	m (H)		
50 1111			
30 IIII		业型由本会 谊室	
30 IIII		此欄由本會填寫 For Office Use Only	
供恒生銀行		For Office Use Only	
		For Office Use Only	
供恒生銀行		For Office Use Only	ership/Subscribership No:
供恒生銀行 For Hang Se	eng Bank 照片	For Office Use Only	
供恒生銀行 For Hang Se	eng Bank 照片 OTO HERE	For Office Use Only	ership/Subscribership No:
供恒生銀行 For Hang Se	eng Bank 照片	For Office Use Only	ership/Subscribership No:
供恒生銀行 For Hang Se	照片 OTO HERE 記尺寸 TED SIZE (闊)	For Office Use Only	ership/Subscribership No:
供恒生銀行 For Hang Se	eng Bank 照片 OTO HERE 民村 TED SIZE (関) n (W)	For Office Use Only	ership/Subscribership No:
供恒生銀行 For Hang Se	照片 OTO HERE 尺寸 TED SIZE (闊) n (W)	For Office Use Only	ership/Subscribership No:





受僱/自僱資料

業務性質:

現時職位:

全年總收入: HK\$.

申請人請注意:

(1)請於適當方格內加「✔」號,並以<u>英文正楷</u>填寫本表格。(2)本補充表格為香港賽馬會會員卡申請表格(「馬會卡申請表」)之一部份,於填寫本 表格時,請參閱馬會卡申請表上之條文及細則,並請於填妥後一併交回香港賽馬會。(3)以下各部份必須填寫及細閱。(4) *斜體字*部份為非必須 提供之資料。

香港賽馬會會員卡申請補充表格

一. 交換個人資料

本人(等)皆授權香港賽馬會(「馬會」)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透露本人(等)於馬會之個人資料(包括有關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副本)作為使恒生為本人(等)開立 及處理本人(等)有關之馬會會員卡戶口之用。

文件)

永久地址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士/)

(若不同,請提供主卡申請人原居地之地址證明

口閣下之永久地址與住宅地址不同

住宅地址

(如主卡申請人於馬會會籍申請表上選擇<u>以公司地址為通訊</u> 地址,請提供住宅地址證明,如電費單、銀行月結單等)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

 45.4				C Barrellon C C		
 thi		ALC: A	WAR.	SHIEL.		dist
THE 1	MF.	le de	DMN	1	2	45-1

主卡申請人

配偶附屬卡申請人	□配偶附屬卡申請人之住宅地址與 (若不同,請提供配偶附屬卡申		□配偶附屬卡 宅地址不同	申請人之永久地址與主卡申	請人之住	業務性質:
	文件)	明八之正 - (地址區 引		情提供配偶附屬卡申請人) (件)	原居地之	現時職位:
子女附屬卡申請人 (請註明子女姓名:	口子女附屬卡申請人之住宅地址與 (若不同,請提供子女附屬卡申		口子女附屬卡「 宅地址不同	申請人之永久地址與主卡申	請人之住	業務性質;
)	文件)	明八天正飞地址座列		情提供子女附屬卡申請人) 件)	原居地之	現時職位:
子女附屬卡申請人 (請註明子女姓名:	□子女附屬卡申請人之住宅地址與 (若不同,請提供子女附屬卡申		コ子女附屬卡明 宅地址不同	申請人之永久地址與主卡申	請人之住	業務性質:
)	文件)	BART DESERVE		請提供子女附屬卡申請人 件)	原居地之	現時職位:
"如申請人為非香港內	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士並持有往	來港澳通行證,請提供訂	亥通行證及原居	地身份證副本。		
三. 領取新卡安	排	=				
由2011年11月起,香 之恒生銀行分行一覽。	港賽馬會會員卡(「馬會卡」)之申請 <i>。</i> 表)。	人(包括主卡及其16歲或	以上之附屬卡印	申請人)須各白親身到恒生釒	录行分行領 耳	双其首張馬會卡(請參閱附奉
	主卡申請人⁺	配偶附屬卡申請	5人 16	歲或以上之子女附屬卡申 (講註明子女姓名:	請人 16歲	或以上之子女附屬卡申請人 (請註明子女姓名:
取卡行所:						
+ 16歲以下之子女附屬	屬卡申謂人(如適用)之首張馬會卡須	自主卡申請人於其所選	擇之取卡行所·	代為領取。	*//	
四.申請人簽署						
 本人皆證實在本格 交換資料。 	內所填報之資料在所有方面全屬正統	確、完全及為最新之資料	・以及授權恒	生以任何其認為適當之途徑	以確證該領	停資料之真確性及與有關方面
2.32.32.31	申請表上之所有條款及細則,及隨阿	附之香港賽馬會會員卡章	〕則及條款・本	人並同意受其中所列之適用	月條款及其往	 多可能作出之修訂所約束。
• (只適用於為16歲」	以下之子女申請附屬馬會卡之申請人	填寫)				a a
	申報之16歲以下子女與本人為家屬。	之關係・並證實下方所以	真報之資料全層	正確。本人亦同意替有關	了女領取其	当張馬會卡。
與主卡申請人服 (^請將不適用者		前名/別名 (如有·請附有關證	明) (如閣下為	》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士, 請提供護照副本》	國籍*	* 出生日期 (日/月/年)
子/女^				0		
子/女^						
** 如閣下為非中	國籍人士,請提供所申報國籍之護則	(副本。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英文姓名:	N-		_	日期:		





CRENEW1

申請人請注意:

(1)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號,並以<u>英文正楷</u>填寫本表格。(2) 本補充表格為香港賽馬會/競駿會會員卡申請表格(「馬會卡申請表」)之一部份,於填寫本表格時,請參閱馬會卡申請表上之條文及細則,並請於填妥後一併交回香港賽馬會。

香港賽馬會/競駿會會員卡申請補充表格

一. 交換個人資料

本人(等)皆授權香港賽馬會(「馬會」)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透露本人(等)於馬會之個人資料(包括有關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副本) 作為使恒生為本人(等)開立及處理本人(等)有關之馬會會員卡戶口之用。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 二. 拒絕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恒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但不會提供予集團以外機構)作其 直接促銷之用。 主卡申請人 配偶附屬卡申請人

主卡申請人	配偶附屬卡申請人
如閣下不接受恒生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請於此 空格□ ^(G) 填上"✓"號。	如閣下不接受恒生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請於此空格□ ^(G) 填上"✓"號。
如閣下不接受恒生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予恒生銀行集團的任何 其他成員公司作其直接促銷之用,請於此空格□ ^(B) 填上"✓"號。	如閣下不接受恒生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予恒生銀行集團的任何 其他成員公司作其直接促銷之用,請於此空格□ ^(B) 填上"✓"號。
子女附屬卡申請人	子女附屬卡申請人
(請註明子女姓名:)	(請註明子女姓名:)
如閣下不接受恒生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請於此 空格□ ^(G) 填上"✓"號。	如閣下不接受恒生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請於此空格□ ^(G) 填上"✓"號。
如閣下不接受恒生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予恒生銀行集團的任何 其他成員公司作其直接促銷之用,請於此空格□ ^(B) 填上"√"號。	如閣下不接受恒生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予恒生銀行集團的任何 其他成員公司作其直接促銷之用,請於此空格□ ^(B) 填上"✓"號。

閣下在上方空格填上"✓"號與否的選擇代表閣下現時是否接受直接促銷聯系或資訊,該選擇將於恒生批核此申請當日起生效。除非基於任何原因閣下撤回此申請或申請被拒,該選擇將取代閣下在此申請前曾向恒生表達之任何有關直接促銷的選擇或要求。

- 請注意:- 閣下以上選擇適用於此申請表所附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 ("該通知")所列產品、服務及/或促銷標的類別之直接促銷,<u>當中包括,例如,恒生信用卡推廣及商號優惠</u>。該通知 亦列明可能用於直接促銷之個人資料種類,以及可能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之資料承轉人類別。
 - 如閣下是恒生私人銀行客戶,閣下以上選擇並不適用於與恒生私人銀行服務有關之直接促銷聯系或資訊而須以閣下向恒生表達與此有關的任何現有選擇或要求為準。如閣下希望行使閣下的選擇權拒絕接受與恒生私人銀行服務有關之直接促銷聯系或資訊,請聯絡閣下的客戶經理。

本人(等)明白、知悉及同意受上述拒絕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之選擇所列細節約束,並同意遵守隨附之香港賽馬會會員卡章則及條款,並受其後可能作出之修訂所約束,有關條款及細則可於 hangseng.com/card_tnc 查詢。現謹將香港賽馬會會員卡之章則及條款摘要臚列於附上之單張上,敬請留意。

	英文姓名	簽署 (請用留存於馬會之印鑑簽署)	日期
主卡申請人			
配偶附屬卡申請人			
子女附屬卡申請人			
子女附屬卡申請人			





申請人請注意:

(1) 請以<u>英文正楷</u>填寫本表格。(2) 本補充表格為香港賽馬會/競駿會會員卡申請表格 (「馬會卡申請表」) 之一部份,於填寫本表格時,請參閱馬會卡申請表上之條文及細則,並請於填妥後一併交回香港賽馬會。

香港賽馬會/競駿會會員卡申請補充表格(同意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聲明)

一. 交換個人資料

本人(等)皆授權香港賽馬會(「馬會」)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透露本人(等)於馬會之個人資料(包括有關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副本)作為使恒生為本人(等)開立及處理本人(等)有關之馬會會員卡戶口之用。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

二. 同意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聲明

通過在以下簽署,本人(等)同意恒生可以根據現附之《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該通知」)所載的指定用途使用和披露恒生目前或以後持有之關於本人(等)之所有個人資料。*

* 請注意:

致於2014年6月16日之前與恒生建立關係的客戶:

「該通知」包含有關恒生向閣下提供服務,而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若干新用途,從而讓恒生遵守下述恒生或滙豐集團目前現存或是未來的有關責任、承諾或安排:(i) 根據法律、法規、判決或法院命令(在香港境內和香港境外)的責任,包括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或制裁(在此統稱為「不合法活動」) 相關的責任;(ii) 根據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不論是否政府、稅務、執法、監管、司法、行業或其他)的指引、指導或守則,或國際指引或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責任,包括與不合法活動相關的指引、指導或守則;(iii) 來自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的要求;(iv) 恒生或滙豐集團與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作出的承諾;(v) 根據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之間簽訂的協議或條約之責任;以及(vi) 根據滙豐集團有關使用和共用資料和資訊之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責任。上述可能引致閣下的個人資料被轉移至香港境外。請詳閱「該通知」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用途以及可能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予的人士類別的全部詳情。

如有疑問,請致電恒生客戶服務熱線:2998 9878

本人(等)明白、知悉及同意受上述同意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聲明所列細節約束,並同意遵守隨附之香港賽馬會會員卡章則及條款,並受其後可能作出之修訂所約束,有關條款及細則可於 hangseng.com/card_tnc 查詢。現謹將香港賽馬會會員卡之章則及條款摘要臚列於附上之單張上,敬請留意。

	英文姓名	簽署 (請用留存於馬會之印鑑簽署)	日期
主卡申請人			
配偶附屬卡申請人			
子女附屬卡申請人			
子女附屬卡申請人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 1. 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財務服務及銀行融資/信貸便利的申請人,為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控制人、職員及管理人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而該關係關乎客戶及銀行的關係)(統稱「資料當事人」),就各項事宜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要求銀行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或其他機關發出的指引或要求,需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 2.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銀行無法批准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
- 3. 銀行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資料: (i)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日常業務往來中(例如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或申請信貸時)、(ii)代表資料當事人行事的人士提供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及(iii)其他來源(例如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 4. 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考慮產品及服務申請及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銀行/財務產品、服務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ii)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ii) 編製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銀行/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為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促銷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7段);
 - (viii) 確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債務;
 - (i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應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 遵守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以下各項負上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a)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法律」);
 - (b)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
 - (c)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統稱及各稱「**權力機關」**)向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 豐集團成員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d)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xi) 遵守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 / 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有關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xiii) 遵守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iv) 使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xv) 與接受由銀行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下稱「各商號」)及各聯營機構交換資料;
 - (xvi) 就任何卡交易,與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及
 - (xv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5. 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作以上第 4 段所述的用途:
 - (i)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ii) 任何就銀行業務運作向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帳、債務追討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
 - (iii) 任何權力機關;
 - (iv)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就有關資料對銀行有保密承諾的滙豐集團成員;
 - (v)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已兑現支票影本(該影本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vi) 代表個別人士行事提供該個別人士資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 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或向客戶的戶口作出任何付款 的人士:
 - (v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如資料當事人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 (viii) 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有關第4(x)、4(xi)或4(xii)段所載目的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ix) 銀行的任何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就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轉人;
 - (x) 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及
 - (xi)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 (d)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f) 銀行就以上第4(vii)段所述的用途而任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有關資料可能轉移至香港以外。

- 6.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 銀行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j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
 - (iv) 出牛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訊地址或註冊辦事處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按揭的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7.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銀行擬把資料當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銀行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銀行可能把銀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 (d)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銀行亦擬將以上第(7)(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 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絶促銷。

- 3. 根據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均有權:
 - (i) 查核銀行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銀行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銀行對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銀行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查詢並獲銀行告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及獲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 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v) 就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 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期超過60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 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 (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9.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8)(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 10.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8)(v)段)) 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 情況為準)。
- 11. 根據條例規定,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12.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傳真: (852) 2868 4042

- 13. 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 機構的聯絡詳情。
- 14.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生效日期: 2014年6月15日

* 註: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賽馬會會員卡章則及條款摘要

為配合銀行營運守則之規定,現謹將使用卡之主要章則及條款臚列如下,敬請留意。閣下務請細閲附上之香港賽馬會會員卡章則及條款之全文。

適用於萬事達卡及專用卡

- 1. 會員在收到信用卡/專用卡後需立即在卡上簽名。
- 2. 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要求下,會員需儘速償還會員之信用卡/專用卡賬戶欠款。
- 3. 會員需承擔恒生在執行章則以及追討會員拖欠恒生款額所合理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支出。
- 4. 倘任何信用卡/專用卡結單有任何不符,會員需在結單日起計六十日內通知恒生。
- 5. 主卡會員需對本身及各附屬卡會員之一切債項及債務負責,而附屬卡會員則僅需對本身之債項及債務負責。
- 6. 恒生有權以主卡會員賬戶之貸方結餘,清償或抵償主卡會員及/或任何附屬卡會員拖欠恒生之債項及債務。恒生僅會以附屬卡會員賬戶之貸方結餘清償或抵償附屬 卡會員拖欠恒生之債項及債務。
- 7. 在得到香港賽馬會的同意下,恒生有權修訂章則,以及就使用信用卡/專用卡更改費用及收費,並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六十日向會員發出書面通知。
- 8. 會員需合理謹慎保管信用卡/專用卡、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及/或 e-shopping 卡戶口號碼(如適用)。於接獲通知或懷疑信用卡/專用卡遺失或「私人密碼」/ e-shopping 卡戶口號碼被擅自披露或被竊時,會員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恒生報失。

僅適用於萬事達卡

- 1. 倘會員作出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未能履行以上第 8 項條文所述之責任,則會員需對因使用信用卡、「私人密碼」及/或 e-shopping 卡戶口號碼(如適用)而引起之一切未經授權交易負責。
- 2. 會員對於恒生收到信用卡/e-shopping卡戶口號碼/「私人密碼」之遺失或被竊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所產生之一切未經授權之購物及服務均毋須負責。會員需對恒生收到遺失信用卡之通知前之未獲授權之現金貸款負責,惟最高不多於恒生不時通知會員之合理數額。然而,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私人密碼」之遺失或被竊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所產生之所有提款、轉賬及交易(無論是否獲得會員授權)均需負責。
- 3. 會員需準時償還欠款,以避免支付額外利息及財務費用。倘恒生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尚未收到有關信用卡結單所示之最低還款額,則會員需額外支付逾期費用。團 體經理及主管合股人需準時償還欠款,以避免支付額外財務費用及逾期費用。

僅適用於專用卡

- 1. 會員對任何未經授權交易之責任,將祗限於任何或所有會員因其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履行以上第8項條文所述之責任,而導致之未經授權交易。
- 2. 倘恒生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尚未收到有關專用卡結單所示欠款,則會員、團體經理及主管合股人需額外支付財務費用及逾期費用。
-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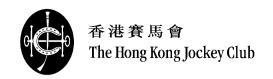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賽馬會會員卡/競駿會會員卡資料概要

財務費用					
消費賬項之財務費用 —	當客戶開立信用卡戶口時為27.82%	6,並將不時作出檢討。			
實際年利率	若客戶於到期還款日或之前清繳全部賬項,便毋須繳付任何財務費用。但若客戶只繳付部份賬項,則須另繳付按適用於客戶戶口之息率計算之財務費用。此費用將按未清付之尚欠賬項及所有下一張月結單截數日前之新信用卡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賬項、各項分期計劃供款、任何收費或費用等,現金貸款除外)計算。財務費用會由交易當日起計算,直至清繳賬項為止。				
現金貸款費用 — 實際年利率	當客戶開立信用卡戶口時為30.40%	6,並將不時作出檢討。			
(<u>不適用於</u> 香港賽馬會會員卡(專用卡))	現金貸款之利息將由獲得該現金貸款 客戶戶口之息率計算。	日起計算,直至清繳有關賬項為止,並按適用於			
免息還款期	長達56天				
最低還款額 (<u>不適用於</u> 香港賽馬會會員卡(專用卡))	最低還款額為HK\$200或以下第 (i) 至 (iv) 項之總和(以較高者為準): (i) 所有費用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及年費); (ii) 任何仍未繳付上期最低還款額; (iii) 總結欠扣除第 (i) 及 (ii) 項金額後仍超逾信用限額的金額;及 (iv) 總結欠扣除第 (i) 至 (iii) 項金額後之1%。				
費用					
月費	Mobile Card	每張HK\$8			
現金貸款手續費 (<u>不適用於</u> 香港賽馬會會員卡(專用卡))	● 每次現金貸款透支金額的3.5% (最低HK\$70)				
外幣兑換手續費 (<u>不適用於</u> 香港賽馬會會員卡(專用卡))	如非以港元為交易貨幣 ,每次交易制	将收取1.75%			
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	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客	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 戶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滙率及手續費的 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			
逾期費用	香港賽馬會會員卡(萬事達卡) / 競駿會會員卡	若客戶未能於到期還款日或之前繳付最低還款額,則須另繳付逾期費用,每次為 HK\$200或相等於最低還款額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香港賽馬會會員卡(專用卡)	若客戶未能於到期還款日或之前繳付總結欠, 則須另繳付逾期費用,每次為 HK\$200 或相 等於總結欠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過額費用 (<u>不適用於</u> 香港賽馬會會員卡(專用卡))	若戶口之結欠(不包括由銀行收取之費用)超逾信用限額10%以上,則須繳付每月 HK\$150過額費用。				
退票 / 退回自動轉賬費用	 如於同一月結算有任何退票/退回自動轉賬及其金額超過HK\$120,則須繳付 HK\$120之退票/退回自動轉賬費用一次。 若已收取逾期費用,於同一月結單之退票/退回自動轉賬費用將可獲豁免。 				

註: 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 收費。





私隱政策聲明

馬會確保閣下資料私隱的承諾

香港賽馬會及(如適用)其各附屬公司(合稱「馬會」;各自稱「馬會機構」)致力確保其所保存個人資料的機密及安全。為履行這項承諾,馬會將貫徹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原則及規定。本 私隱政策聲明旨在闡釋馬會保障私隱的做法。

就本私隱政策聲明而言,香港賽馬會之「附屬公司」指香港賽馬會之年報所載之「附屬公司」。

個人資料的收集

馬會可能不時因業務及運作(包括向閣下提供服務及設施)而要求閣下提供可直接或間接證明閣下或其他人士身分的 資料(「個人資料」),例如(但不限於)下列資料:

- 1) 閣下的姓名;
- 2) 聯絡方式,例如電郵地址、郵寄地址及住宅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 3) 會員號碼及資料(例如利用閣下的會員賬戶所進行的交易);
- 4) 投注戶口號碼及資料(例如利用閣下的投注戶口所進行的交易);
- 5) 用於查證身分的資料,包括身分證件類型及身分證件號碼(例如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護照號碼)及其他相關 資料;
- 6) 賬單資料,例如閣下的信用卡號碼、銀行賬戶資料及賬單郵寄地址;
- 7) 人口統計資料,例如年齡、性別、國籍、婚姻狀況、喜好、教育背景及就業經歷;
- 8) 使用閣下的賬戶所推行交易的詳情。

向馬會提供個人資料並非強制性,但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導致馬會無法處理閣下的申請或向閣下提供設施及服務。

閣下可能偶爾須向馬會提供其他人士(例如配偶或子女或來賓)的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為遵守條例規定,於使用、披露及轉移前述人士之資料前,閣下首先須獲得該等人士之授權,包括閣下就欲於馬會達到之目的代表該等人士同意馬會使用、披露及轉移其個人資料的可能用途。馬會可於必要時要求閣下向馬會提供任何證明有關授權的必要證明文件。敬請閣下告知有關人士,可聯絡馬會以獲取更多資料。

個人資料的使用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供作下列用途:-

- 1) 就有關馬會以下業務提供設施、服務及支援或進行交易及行政工作:
 - a) 馬會主要業務 賽馬、投注及會員事務;
 - b) 馬場、會所、飲食、款客及娛樂;及/或
 - c) 慈善或非牟利事務包括藝術、社區服務、保育、文化、教育、環境保護、醫療、音樂、康樂及體育 (「慈善或非牟利事務」)。
- 2) 處理閣下對前述第1段馬會之服務及設施的申請;
- 3) 申請會籍、馬匹擁有權、使用設施或服務的資格評估及審核;
- 4) 核實閣下身分;
- 5) 監控不對公眾開放的馬會場所的訪客;
- 6) 把閣下的個人資料與就有關向閣下提供設施、商品及服務及/或進行有關馬會業務的任何交易及行政工作的 其他目的(而由馬會或第三方)所收集的其他資料進行核對(定義見條例);
- 7) 宣傳及推廣馬會及其附屬公司向閣下提供的任何設施、商品及服務,例如向閣下發送優惠及推廣資料(詳見下述「直接促銷」);
- 8) 維護及發展馬會的業務系統及基礎設施,包括測試及升級該等系統;
- 9) 履行以下所列或與其中任何一項相關、馬會必須或自願遵守的任何義務、規定及安排: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及將來的任何法律、規例、判決、法令及制裁制度;
 - b) 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作出及發出的任何指引、指示、指令或要求;或
 - c) 任何與馬會主要業務有關的規例或附則。
- 10) 根據馬會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計劃和行動,為馬會 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設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11) 預防、偵測或調查犯罪;和/或
- 12) 方便馬會與閣下通信。

馬會亦可不時使用有關顧客的不具識別性質統計資料,以便更有效地設計及改善馬會所提供的設施、商品及服務。此 等資料不會披露任何個人的身分。

直接促銷

馬會擬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馬會或馬會機構(或馬會或馬會機構之代理人)之直接促銷之用,為此保存於個別馬會機構之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被提供予其他馬會機構供其直接促銷之用。對於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種類及擬促銷的種類,詳見下述。惟除非條例有所豁免或馬會收到閣下的同意,否則馬會不會如此使用及/或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

為上述直接促銷之目的,馬會擬:

- 1) 使用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及人口統計資料;及
- 2) 促銷及推廣以下由馬會或馬會機構或其各自之業務夥伴提供或安排的設施、商品、服務、支援及相關項目及 活動類別:
 - a) 賽馬、投注及會員事務;
 - b) 馬場、會所、飲食、款客及娛樂;
 - c) 馬會發出或與馬會聯營之聯營卡、智能卡或儲值卡;及/或
 - d) 慈善或非牟利事務或項目。

閣下可隨時聯絡馬會保障資料私隱主任,免費要求馬會停止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使用於任何上述直接促銷目的。

個人資料的披露

閣下向馬會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予保密。惟對為滿足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之其他目的而言屬必需時,馬會可將有關個人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 1) 任何馬會機構,藉以(在不違反任何有關上述「直接促銷」所要求的同意之情況下)滿足達成收集資料所涉的目的,亦可提供予馬會之業務伙伴作上述「直接促銷」之用;
- 2) 就提供資料的目的或與其直接相關的目的而言,任何為或代表馬會或與本公司共同行事的人士或公司;
- 對馬會負有保密責任及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惟有關人士或公司須有充份理由擁有有關 資料:
- 4) 就馬會業務運作向馬會提供行政、營銷及研究、分銷、資料處理、電話營銷、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 的馬會的代理人、承包商、供應商及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5) 法律規定或授權的政府及監管機構、調查機構及執法機關以及其他機構;
- 6) 對證明向閣下提供的任何服務及設施的付款而言屬必要的任何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
- 7) 應閣下的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或法律顧問。

當(i)法律規定、法令要求或為配合搜查令或其他合法有效的調查時;或(ii)據馬會秉誠相信,披露乃法律規定或於其他方面對進行合法索償或辯護、獲取法律意見、行使及保障馬會的合法權利,或保護個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而言屬必要時,馬會亦可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予第三方。當馬會有理由相信個人資料披露對查證、聯絡可能妨礙(無論是有意或其他)馬會權利或運作的某人士的身分(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因此而受傷害時),或向該某人士提出法律訴訟屬必要時,馬會亦可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予第三方。

馬會亦可就有關涉及整個馬會或部分涉及馬會的併購或出售事項,或作為企業重組或企業控制權的其他變動的一部分,將其所保存之閣下的任何資料作為一項資產予以轉移(包括作為清盤或破產程序的一部分作出的轉移)。

馬會收集或獲取的個人資料可轉移至其他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保護或會遜於閣下所屬的司法權區。閣下向馬會提交個人資料或使用馬會的任何服務及設施,即視為知悉及同意有關轉移。

連結至第三方網站

馬會網站可能含有轉至由第三方運營的其他網址及網頁的連結。馬會對所連結網站的內容或該等網站運營商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方式並無控制權。閣下須閱覽該等第三方網站的私隱政策,以了解其可能會以何種方式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Cookies 的使用

閣下使用馬會的網站(「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即視為同意馬會可儲存及使用 cookies、IP 地址及使用其他方法,以收集網站使用數據及提升閣下的線上體驗。

Cookies 為閣下訪問的網站或閣下開啟的若干電郵儲存於閣下電腦中的小型電腦檔案,其因可讓網站正常運作及為網站擁有人提供業務及營銷資料而廣為應用。

馬會於其網站使用 cookies 以追蹤訪客的偏好。該等 cookies 可讓網站記錄網站的運作或頁面顯示方式變化的信息(如 閣下優先選取的語言),亦可協助閣下因應個人需要,變更網頁上可予個人設定的部分,例如文字大小、字體及其他部分。閣下可透過修改互聯網瀏覽器的設置拒絕使用 cookies,惟閣下須知悉,若閣下拒絕 cookies,網站的某些部分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資料保存

馬會將只會於與處理個人資料目的相關的期間及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期間儲存閣下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

資料保安承諾

馬會致力保障閣下個人資料的安全。其將從實體、科技及組織內部三方面著手,採取各種措施,藉以協助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防止資料在未獲授權下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私隱政策聲明的更改

馬會日後如對私隱政策聲明作出任何更改,將在其網站 www.hkjc.com 作出公佈,讓閣下時刻都知道馬會收集哪些資料、此等資料的可能用途以及馬會是否會向任何人披露此等資料。

個人資料的查閱及改正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馬會所保存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改正此等資料。馬會處理此等要求時可收取合理的費用。

閣下可致函以下人士提出上述要求:

香港跑馬地體育道一號

馬會總部大樓

保障資料私隱主任

本通知以英文寫就,可能翻譯成其他語言。如本通知的英文版本與翻譯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